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桌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（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）、社會女子組（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）、長青男、女組（單打）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長青組男性選手須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），長青組女性選手須年滿 50 歲以上（民國 6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）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社會組單打各組限註冊 2 人，雙打各組註冊至多 2 組，混雙註冊至多 2 組。

二、每單位長青組男、女單打限各註冊 2 人。

三、社會團體組每組各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，預備 2 人。

四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二、個人賽單打、雙打及混雙組每點採單淘汰制，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（不得重複組別參賽，社會團體組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社會團體組採 8 人 5 點制（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），單雙打不得兼，**採分組循環取前 2 名交叉決賽**，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四、採用 Nittaku40+ 釐米白色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五、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。

六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 10 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